行政执法委托书

一、委托机关：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地址：阿拉尔市胜利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新军

二、受委托组织：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小艳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在师市行政区域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属于票据管理范围的事项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承担师市财政票据领购、核发、核销和稽查等工作。

（二）完成师市领导交办的票据管理事项和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委托期限：从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

五、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托组织在受托期间内一切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执法违法行为；

2、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期间从事所委托的事项的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组织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委托。

六、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2、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七、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方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重新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

八、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师市司法局备案。

九、本委托书自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法定代表人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机关：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16日